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9月1日起实施

本报记者●金丽 实习生●赵璇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9月1日起正式实施。7月26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就《条例》制定相关内容和情况进行了通报。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张作厚表示,为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的工作安排,通过地方立法的形式推进我区社会诚信建设,助力自治区树立讲诚信守信用的良好形象,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将《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确定为2024年度重点立法项目。

7月25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条例》。《条例》共8章51条,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信用信息管理、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信用服务行业规范与发展、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此外还对违反相关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作出具体规定。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郑锦春对《条例》亮点内容进行了解读。

亮点一:针对诚信文化建设作出专门规定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条例》对诚信文化建设作出专门规定,即“自治区统筹推进诚信文化建设,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树立诚信典范,弘扬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契约精神。”

亮点二:针对四大诚信建设作出专门规定

政务诚信方面。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依法履职、诚信施政、诚信执法,

增强决策透明度,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防范化解政府失信风险隐患,提升政府公信力”;将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的内容纳入条例,规定“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下一级人民政府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重点规范政务诚信建设的重点领域以及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机制、政务失信责任追究制度。

商务诚信方面。规定“经营主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约,恪守承诺,公平竞争”。同时规定“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商务诚信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根据经营主体信用状况开展信用评价,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引导经营主体守信践诺,强化信用自律”。

社会诚信方面。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公众应当提高诚信意识。社会成员之间应当以诚相待、以信为本、信守承诺,维护自身良好信用”。同时规定“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医药卫生、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科研、文旅体育、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社会诚信建设”。

司法公信方面。规定“司法机关应当坚持公正与效率相统一,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司法公开,践行司法为民,加强司法队伍建设,严格公正司法,加强监督管理,落实司法责任和错案追究制度,防止和纠正久侦不结、久拖不决案件,加强对虚假诉讼行为的防范和惩治,取信于民,提升司法公信力”。同时对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

重要职责进行了强调。

亮点三:针对建立跨区域信用合作机制作出专门规定

《条例》聚焦信息孤岛和壁垒,特别是区域之间社会信用信息流通不畅、利用率不高社会信用信息难点问题,就如何建立跨区域信用合作作出前瞻性规定,即“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跨区域信用合作机制”,在法规层面为相关部门开展跨区域信用合作,打破信息壁垒提供支持。

《条例》还对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和信用服务行业规范与发展作出规定,自治区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斯琴毕力格作了介绍。

强化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一环,事关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如何将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置于《条例》的保护之下,使之最大限度地享受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带来的红利,是此次制定《条例》时重点考虑的问题。充分发挥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在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中的作用,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开展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工作,对切实保护信用信息主体合法权益行之有效。为此,《条例》第五章对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作了详细规定,其中第一条规定“信用主体享有查询和复制自身信用信息的权利,有权知晓与其相关的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加工和共享情况,以及其信用报告载明的信息来源和变动理由”。

《条例》还对信用主体的知情权、查询权、修复权、异议申请权和消除权等作出详细规定。同时规定“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

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履行下列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职责: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建立信用信息查询制度规范;建立信用信息管理保密审查制度;采取安全可控的技术防范措施;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其他规定”。此外,《条例》还针对常见的侵犯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专条作了禁止性规定。

促进信用服务行业规范与发展。发达的信用服务市场,高水平的信用服务行业及从业人员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防范化解风险具有重要意义。为顺利完成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任务,培育健全完善的信用服务行业和高素质的从业人员势在必行,为此,《条例》第六章对信用服务行业规范与发展作了详细规定,其中第一条规定“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培育,支持、引导信用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此外,针对信用服务行业容易出现的通过虚假宣传承诺评价等级等方式承揽业务、对信用主体进行恶意评级、出具虚假信用评价报告等问题,《条例》还专条对禁止性行为加以规定,并在法律责任一章设置了相对应的处罚,以督促信用服务行业及其从业人员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净化信用服务市场。为充分发挥信用服务行业组织的作用,《条例》还规定“信用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制定管理规范,开展宣传培训和行业信息发布等活动,提升行业服务能力和公信力”。

浅议历史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机融合

●吉日嘎拉

为了适应新时代发展的需求,大学历史教育不再仅仅局限于传授历史知识,而是更加注重培养学生的核心素养,包括唯物史观、时空观念、史料实证、历史解释和家国情怀,从而帮助学生从唯物史观的视角理解和分析历史事件,使他们能够理解历史事件发生的特定时间和空间环境,形成对历史正确、客观的认识。因此,高校应该聚焦教学方式的创新,在不断提升学生学术水平的同时,注重培养学生对国家的认同感,提高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心。

一、培养科学分析能力,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

大学历史教育不仅注重学生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养,更加注重培养学生对历史事件和现象的分析能力,帮助学生理解社会发展的规律和历史进程。分析典型历史事件,可以引导学生从多维度、多角度去理解问题,形成独立的思考能力和批判性思维,能够了解历史的发展是如何影响和塑造当代社会的。分析历史进程中的教训和启示,可以引导学生关注社会热点问题的根源,精准研判国际经济社会的发展规律,激发他们的国家荣誉感、民族自豪感、文化认同感和社会使命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树立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远大理想。

作为文化传承和认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学历史教育不仅希望学生通过历史事实的学习,形成辩证的历史认知,还渗透着情感取向和价值观。那就是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是对民族精神和中华文化的根植与弘扬。

通过深入研究历史事实,学生能够更好地认同自己的文化身份,增强对民族传统文化的自信心。通过科学分析历史规律,学生能够客观评估历史事件的背景、原因和结果,从而提高判断能力。我们都知道,思想政治教育是通过理论学习和实际案例分析,培养学生对现实问题的理解和分析能力,引导学生审视和肯定自己的文化身份,培养国际视野。而历史教学则可以帮助学生认识历史发展和社会变迁的客观规律,思考自己在当代社会中的责任和角色,激发其参与社会建设的积极性。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历史课程,不仅可以有效提升学生分析问题的能力、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批判性思维,还能够强化他们的社会责任感,提升文化自信心。通过历史教学强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不仅限于个人素质的提升,更会对整个社会、国家的长远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二、合理设置教学内容,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历史教学,关键在于内容的选择与整合。为了使历史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有效结合,需要合理设计教学内容和课程结构,使两者互为补充、有机结合,达到教学目标。

在教学内容上,应注重选择具有代表性的重大社会变革、国际文化交流活动等历史事实,结合时代背景和社会影响,引导学生深入思考。例如,通过对鸦片战争、抗日战争、“五四”运动等内容的教学研讨,引导学生分析历史事件的背景、原因、过程及其对后续社会发展的影响,激发学生的爱国热情,强化建设现代化强国的使命感。

在教学方式上,应注重思想政治理论历史沿革与社会发展现实的紧密结合。例如,组织学生学习历史唯物主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历史渊源,利用历史学、民族学、政治经济学、社会学、法学等多学科视角,引导学生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实际问题的解决;组织学生围绕具体历史案例展开讨论,分析历史人物的决策过程和其背后的伦理道德,引导学生反思和评估历史事件对当代社会的启示和教训;组织学生学习教育法规、党的基本路线和政策等内容,帮助学生认识党和国家的发展脉络,提高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理解和认同。

在教学效果上,应注重学生专业素养和传承中华文化的双重提升。历史教学不应仅仅是事件的呈现,更要引导学生从多角度、多维度去分析历史事件的原因、过程和结果。通过对历史事件的深入分析,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和分析能力,使其能够独立思考和客观评价历史和现实中的复杂问题。此外,还应当关注中华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历史教学不仅仅是关于政治和社会发展,也涉及到文化传统和演变。教学内容包括文学、艺术、哲学等方面的历史发展,通过梳理中华文化发展的历史脉络,培养学生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三、创新学业评估方式,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

结合历史教学与思政课程的特点,在教学方法的选择上,可以采用多种方法以达到教学效果。可以通过教师的讲授引导学生对历史事件和思政理论进行深入学

习,然后组织小组讨论,让学生从多角度分析、探讨相关问题;可以选择具体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作为模板,通过假定历史场景、模拟历史人物,通过代入式教学,引导学生从历史事件中汲取经验和教训;可以设定问题或任务,让学生在历史文献和理论材料中寻找答案,培养他们的信息检索和分析能力;可以组织开展实地考察、文化体验和参观博物馆、烈士陵园、红色文化展览馆、纪念馆等社会实践活动,让学生亲身感受历史的厚重,加深他们对历史事件和文化发展的理解。内蒙古有大青山红色文化公园、多松年烈士故居、乌兰夫纪念馆、百灵庙抗日武装暴动纪念碑等红色文化教育资源,有利于开展红色文化体验学习。

为了确保学习的有效性和质量,需要建立科学的学业评估体系。科学的学业评估体系,可以有效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符合现代高等教育的要求。根据学生的学习反馈和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教学策略和方法,优化课程设计和内容设计。定期进行教学成果评估,分析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提升情况,评估教学目标的实现程度。

总而言之,把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思想政治内容有机融入到大学历史教育中,有助于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有助于学生养成自主学习、合作学习、探究学习的良好习惯,使学生的核心素养得以提升和发展,在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挺膺担当、贡献力量。

(作者单位: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民族学学院)